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 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建设补短板，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按照《安庆市城区污水综合治理系统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年）》（宜政办秘〔2023〕28号），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引领，科学设计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要在排水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指导下，科学合理编制设计方案，工程设计方案应有排水设施专篇，同时设计要加强排水专项规划等上位相关规划的分析、复核工作。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充分调查市政道路及沿线小区（单位）排水现状，加强上游接口和下游排水出路的复核，合理统筹设计管网与上下游管网、现状支管、规划管网管径、高程的衔接，不得混接、误接、错接、漏接。

新建房屋建筑排水设计应全面执行雨污分流，进一步落实与市政管网的接驳设计，明确室外排水管网以及接入的市政雨水井、污水井的坐标、标高、坡度及道路标高等基本参数，按照应分尽分的原则，科学设置并确保雨、污水管分别接入相应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二、合理选取材料，优化施工工艺

排水管网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构（配）件和主要原材料等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兼顾经济性、环保性。

采用混凝土制作而成（含里面配置钢筋骨架）、接口采取平接方式的排水圆管，不得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用的埋地排水工程，其余地方限制使用。

排水管网设计、施工中禁止使用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市政道路设计禁止使用砖砌检查井。推广使用整体稳固性好、强度高、闭水性理想的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等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

新开工项目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所列限制类、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相关要求。

三、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强化施工图审

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和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审查，其中排水管网高程、路由等应征求同级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由排水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确保后期管网合理接入；新建、改建、扩建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按现行做法开展审查，相关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征求相关排水主管部门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排水设施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单独审查，重点审查雨污分流、窨井盖、管道材质和管道接驳等内容。对未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及其他强制性等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雨污分流不到位、上下游管道接驳不明确，以及小区排水管网与市政排水管道接驳不明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并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应重新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四、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排水管网工程

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排水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以及档案移交等建设手续。非单独立项建设的排水管网工程，可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相关手续。

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的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前应按要求单独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排水管网工程纳入单体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一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所属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室外附属工程未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五、强化进场材料检验，提升施工质量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对进场排水管材进行验收，重点查验质量证明文件、颜色、外观、尺寸规格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是否存在破损等质量缺陷。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有关标准、规定等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材料方可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严格工序管理，建立进场材料和工程重要部位、隐蔽工程检测和复检制度，隐蔽验收前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留有相关影像资料，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附属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应按照

新建市政工程标准进行施工、验收。对依附于道路建设的排水管网，排水管道覆土前质量验收、功能性试验以及 CCTV 检测试验应通知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设施运营机构现场见证监督。

六、开展内窥检测，严把交付标准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在排水管网工程覆土达到场地设计标高后、竣工验收前，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有关规定，对排水管网进行 **CCTV** 内窥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含视频影像资料）。**CCTV** 内窥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鉴于排水管网沉降、塌陷、变形、开裂等质量缺陷隐蔽期较长，建设单位可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在排水管网保修期结束前进行二次 **CCTV** 内窥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支付相应质量保证金。

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设施运营机构应依据 **CCTV** 检测报告及视频资料，做好现场抽查复验，参与检测报告不合格质量缺陷的整改验收，确保管道无缺陷交付。

七、完善验收程序，规范档案移交

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附属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排水管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排水主管部门、排水设施运营机构应参加竣工验收，重点核实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坡度、检查井质量及高程等内容；核查《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闭水试验、**CCTV**、潜望镜等内窥检测、测绘数据和测绘图等。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排水设施竣工验

收的监督工作，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建设单位应将管道 CCTV 内窥检测原始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纸质版、电子版）须在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按规定移交城建档案馆存档，并向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备案。

八、及时办理移交，提升管护质效

市政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后，建设（代建）单位应当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或排水设施运营机构办理移交手续。资料和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排水主管部门或排水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接收。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代建）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物管小区的物业公司、无物业管理的属地社区和街道要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小区排水设施定期维护管理，重点强化对住宅小区装饰装修过程中出现的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网问题进行针对性排查，严禁业主私自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立即报告属地排水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

九、加大监管力度，压实各方责任责任

排水管网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城市排水管网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是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的首要责任人，应当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保证合理工期、合理造价；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严格落实见证检验制度。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在开工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技术交底，勘察、设计单位应就勘察文件及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意图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重点对上下游管道接驳、小区排水管网与市政排水管道接驳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对施工、监理单位反馈的图纸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重点抓好排水管网工程的地基处理、沟槽回填、基础施工、管井施工、管道安装、顶管施工管道接驳等关键环节。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排水管网工程施工质量现场监理，重点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检验、排水检查井坐标、管道高程、附属构筑物及接口质量、基础及回填质量、雨污水混接错接情况等。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排水管网工程的质量监督，增加抽查抽检频次，加强施工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对排水管网工程的地基处理、管道安装拼接、沟槽回填等进行重点监督；应结合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检加强对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排水管材进行监督抽检。

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市场上生产和销售的排水管材进行监督抽检，切实加强排水管材质量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排水主管部门（排水设施运营机构）加强对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开展定期与不

定期监督检查，发现履责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其他

本《通知》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包括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排水工程。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